

(學校)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學制		醫學系	牙醫 學系	醫學院其 他各系	工學院	理農 學院	商學院	文法 學院
日間 學制 學士 班	調幅	0%	0%	0%	0%	0%	0%	0%
	學費							
	雜費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進修 學士 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在職 專班 (學 士)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碩 士 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碩士 在職 專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博 士 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
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註1：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，以「醫學系」、「牙醫系」、「醫學院」、「工學院」、「理農學院」、「商學院」、「文法學院」等7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，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。

註2：學校得以學雜費（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）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，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填寫於欄位中。

註3：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(學士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有調整者，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相關作證資料，請公開於學校網頁財務公開專區。

聯絡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（核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